

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采取公开招考（“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两种方式选拔、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其中硕博连读生从我校 2021 级、2022 级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在《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招生简章》基础上，结合我院今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机械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办法。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的高质量拔尖创新人才。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博士生入学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学制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

三、报考类别

博士生报考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非定向博士生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博士生按定向协议就业。

除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定向博士生外，我院原则上只招收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考生（除应届非定向硕士毕业生外）报考时均须提交“脱产攻读天津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承诺书”，录取后本人的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工资关系等材料须转至我校。

四、报考条件

（一）“申请-考核”制考生报考条件

考生须满足《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基本报考条件，具体条件见[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tiangong.edu.cn\)](http://tiangong.edu.cn)。

除满足《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基本报考条件外，“申请-考核”制考生还需满足以下报考条件：

（1）考生在报考前必须先与报考导师联系，征得导师同意方可申请报考。

(2) 硕士所读专业与申请专业相近或相关，能够完成博士研究生机械工程学科的培养要求。

(3) 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较高。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二) 硕博连读考生报考条件

从我校 2021 级、2022 级硕士研究生中选拔，按《天津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津工大[2022]116 号）执行。

五、申请流程

分为网上报名、提交申请材料两个阶段，除硕博连读生外，所有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并向相关博士招生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否则报名信息无效。

(一) 网上报名及缴费

具体网上报名时间及缴费方式参见《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招生简章》，请考生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缴纳考试费用，请考生根据自己的报考方式选择对应的缴费金额，切勿错缴；并在考前将缴费截图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项材料交到学院。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考核者，已支付的报考费不退。

(二) 提交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程序的考生须向机械工程学院提交报名材料，具体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提交申请材料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交（优先推荐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申请材料）。

1、考生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申请材料资格所需全部材料扫描或拍照后打压缩包（以考生报名号和姓名命名）发送至学院指定的电子邮箱 2456286522@qq.com。

2、采用邮寄方式（仅接受中国邮政 EMS 快递方式）的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要求（以邮戳为准）和地址寄送，并注明天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申请材料及考生姓名（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9 号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邮编：300387。收件人：姚老师，电话：022-83955342）。申请材料请考生自留备份，不予退还。

3、提交材料清单（打印和复印件纸张均为 A4 幅面）：

(1) 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两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教师出具的《专家推荐信》（[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tiangong.edu.cn\)](http://tiangong.edu.cn)附件 1）。

(3) 考生必须征得所报考导师的同意后方可报考，须提交《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同意报考证明》（[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tiangong.edu.cn\)](http://tiangong.edu.cn)附件 2）。

(4) 应届硕士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认证报告》。

(5) 考生（除应届非定向硕士毕业生外）报考时须提交“脱产攻读天津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承诺书”（[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tiangong.edu.cn\)](http://tiangong.edu.cn)附件 3），承诺书需考生本人签字。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交《报考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tiangong.edu.cn\)](http://tiangong.edu.cn)附件 4）。

(7) 考生须下载、填写并装订《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天津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tiangong.edu.cn\)](http://tiangong.edu.cn)附件 5），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8) 英语成绩证明。

(9) 报名费缴费成功的截图。

六、考核程序

（一）资格审查

机械工程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考生无法进入材料审查环节。考生须保证资格审查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入学报到时复核相关证件原件，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材料审查

机械工程学院成立材料审查小组，由学院领导和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审查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考生，可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材料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允许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须保证资格审查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入学报到时复核相关证件原件，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综合考核

机械工程学院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的考官不少于 5 名，由本学科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带头人、学术骨干、博士生导师等组成，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全面考查考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

1. 英语水平合格认定

考生可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进行英语水平合格认定：

（1）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测试，时长 10 分钟，主要包括外国语自我介绍及口语交流。英语测试考核结果不以具体分数体现，以“合格”或“不合格”体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25 或 IELTS（A 类学术类） \geq 5.5 或 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新标准 260 分以上）或 TOEFL \geq 60 或 WSK（PETS5） \geq 60 视为英语成绩合格。考生是应届硕士毕业生的，以上英语成绩始终有效；非应届考生，以上英语成绩近三年取得的有效，计算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英语成绩证明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2. 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

专业基础测试和专业综合测试单科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分，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专业基础测试和专业综合测试由学院组织，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专业基础测试：考生需准备 PPT 进行汇报，申请者须详细论述本科专业、所学课程、成绩；硕士阶段所学专业及课程，以及所参加过的课外实践活动，并接受专家质询。考察申请者是否具备完成机械工程学科博士研究课题所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

专业综合测试：考生需准备 PPT 进行汇报，内容围绕硕士阶段的研究课题或工作阶段主持的重要研究项目，阐述课题研究的目的是与意义、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所解决的关键问题和创新点，以及取得的成果和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已经参加工作还需要详细介绍工作阶段所从事的专业、课题等，并接受专家质询。考察申请者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能力。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考核时长与成绩计算

(1) 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规定时长约为 25 分钟（含专家质询时间）。成绩由每位考核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该生的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任何一项未达到及格线（60 分）的考生均属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2) 总成绩=专业基础测试*30%+专业综合测试*70%，并结合 2023 年招生计划和博士指导教师招生名额，依据申请者总成绩排名高低择优录取并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

(3) 硕博连读考生需参加单独的面试考核，考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符合博士指导教师招生名额规定即可录取，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七、体检

所有拟录取考生（包括硕博连读生）均须体检，体检安排在新生报到后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不合格者，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办理。

八、拟录取

1. 本年度机械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待学校名额下达后另行公布。

2. 硕博连读生的考核单独进行，按照《天津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津工大[2022]116 号）执行。

3. 根据本年度招生计划、考生的考察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4.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者，取

消录取资格。

5. 当年名额或招生计划变化等特殊情况，由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6. 新生报到后，我校将对其思想政治和品德、专业素质、身体健康等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标准者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考生须事先对自己的报考资格进行确认，一旦报考费缴纳成功，如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材料审查，或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或不能参加考试，报考费一律不予退还。凡在规定日期内未进行网上报名、未缴纳报考费，未提交申请材料者作为自动放弃报考处理。

2.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如发现考生提交虚假材料、作弊或有其它违纪行为的，依情节严重程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将给予严肃处理，由此造成不能录取或其他相关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在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被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且相关情况将被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3. 现役军人报考，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5. 若此招生简章与国家教育部将要公布的博士招生相关政策存在不一致情况，则以教育部公布的博士招生相关政策为准。我校也将及时更新，请考生注意查阅。。

6. 本办法解释权在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请考生及时关注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b.tiangong.edu.cn/>)、机械工程学院网站 (<https://jd.tiangong.edu.cn/>) 发布的招生及录取相关通知。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22-83955342。

地址：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4F304

机械工程学院

2023年1月18日